

注意：請在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以確保郵寄無誤。

For Official Use Only	
Name	
Address	
Application Number	

申請房協出租單位聲明

(1) 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

G/U ^Δ								-	
------------------	--	--	--	--	--	--	--	---	--

(^Δ刪去不適用者)

(3) 本人明白如上述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已獲房委會編配公屋單位，有關其在房協的申請會被即時取消。

姓名 請用正楷 (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 在空格內填寫中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與申請人關係	香港身份證號碼 兒童如未領取身份證則填寫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如有懷孕滿 16週	婚姻狀況
年	月	日								
1	中文		男 ☐ 女 ☐	/	/		申請人	()	有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2	中文		男 ☐ 女 ☐	/	/			()	有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3	中文		男 ☐ 女 ☐	/	/			()	有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4	中文		男 ☐ 女 ☐	/	/			()	有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5	中文		男 ☐ 女 ☐	/	/			()	有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英文									

已婚*：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申請人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住宅：	流動電話：	辦公室：
-------------	-----	-------	------

香港通訊地址 (必須填寫)		
座	樓	單位/室/房
大廈名稱		
屋邨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		

香港居住地址 (如與通訊地址不同，必須填寫)		
座	樓	單位/室/房
大廈名稱		
屋邨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房 協 專 用	☐ H/A	F/U
	☐ C/A	
	☐ Z1 ☐ Z3 ☐ DNTU ☐	

第三部分：入息及資產淨值 (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入息及資產) (以港元計算)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每月平均收入					
每月家庭總收入\$ _____					
資產淨值	銀行存款及現金				
	土地／房產				
	車輛／船隻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經營業務				
	投資／保險計劃				
	其他				
個人總資產淨值					
家庭總資產淨值\$ _____					

第四部分：其他資助房屋福利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本人及家庭成員現正享用／曾享用其他住屋福利： 有○ 無○

若有，請詳細說明：

第五部分：屋邨選擇 (請在第4頁查閱各屋邨的每月租金)

* 沒有升降機設施
#可接納一人家庭申請

1.	2.	3.
----	----	----

第六部分：申請人聲明

- 本人已閱讀房協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的申請資格及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的租金資料，並清楚明白其內容，包括「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本人明白房委會擁有接納要求申請房協出租單位的最終決議權。假如本人及／或申請表內家庭成員取得並行使任何房屋資助計劃，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住宅發售計劃／居屋／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第二市場／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表置居計劃等的資格，便須放棄此份申請。
- 本人明白若獲房協編配單位，必須於獲配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個月內(房協)／60 天內(房委會)放棄／刪除申請人及／或申請表內家庭成員於任何公共房屋／房屋資助計劃的戶主權／戶籍或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房委會。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日>/月>/年>)

房協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申請資格

- (1)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於提交申請前已在香港居住滿 7 年或以上（以香港身份證的簽發日期為準）及持有香港身份證，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其在港的居留並不受香港入境事務處所限制。申請人及申請表內各家庭成員必須長期在香港居住。未獲准來港定居之家庭成員不能包括在申請表內。
- (2) 倘申請表內只包括一人，該申請人必須為未婚、離婚、喪偶人士或已婚人士而其配偶並非在香港居住及並非持有香港身份證。

倘申請表內包括的人數為兩人或以上，申請人與其他成員的關係必須為夫婦、子女、父母、未婚兄弟姊妹，或現時與申請人同住並須依靠其供養的直系親屬。

(申請表內所有已婚人士，除非能提供配偶死亡證或有效離婚證明文件及子女合法撫養權證明文件，否則其配偶及所有未滿 18 歲的子女均須列入申請表內。申請人只可與其中一位已婚子女一同申請。18 歲以下人士必須與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一同申請。)
- (3) 申請人連同申請表內各家庭成員，由申請前 24 個月內直至獲配單位租約起租日期間，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
- (4) 申請人及包括在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均不能現為/曾為政府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房屋資助計劃下所購物業的業主/前業主。倘其婚姻狀況改變而已在有關的房屋資助計劃紀錄上取消名字，則不受此限制。
- (5)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每月總收入及資產淨值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最高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該類限額會按年修訂。

家庭人數	每月家庭最高入息限額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	家庭總資產淨值最高限額*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
1 人	\$12,940	\$266,000
2 人	\$19,550	\$360,000
3 人	\$24,410	\$470,000
4 人	\$30,950	\$548,000
5 人	\$37,180	\$630,000
6 人	\$40,840	\$660,000
7 人	\$46,770	\$703,000
8 人	\$52,310	\$737,000
9 人	\$57,710	\$815,000
10 人及以上	\$62,980	\$878,000

* 若全部家庭成員均為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其總資產淨值限額為上表所示限額的兩倍（2017 年 6 月 1 日生效）。

(如對以上申請資格闡釋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後的決定。)

甲類屋邨名稱： 偉景花園、祖堯邨、祈德尊新邨、健康村第三期、乙明邨、家維邨、明華大廈第 1 期(重建)、觀龍樓一期(重建)-第 1 座及 2 座、觀龍樓二期(A 至 F 座)、勵德邨、樂民新村、滿樂大廈、茵怡花園、對面海邨、翠塘花園

- 請注意：**
- (i) 房協在確定申請人的資格後，會在有空置單位可供編配時，按合資格申請人的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邀請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書內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親身到房協申請組辦事處（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濟苑地下）依照香港法例辦理宣誓，聲明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申請人必須完成辦理宣誓手續後，才會被安排往獲編配單位的屋邨辦理簽署租約手續。
 - (ii) 若獲房協編配單位，申請人必須於獲配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個月內(房協)/60 天內(房委會)放棄/刪除申請人及/或申請表內家庭成員於任何公共房屋/房屋資助計劃的戶主權/戶籍或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房委會。
 - (iii) 房協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富戶政策」及推行「租金援助計劃」，詳情請瀏覽房協網頁：www.hkhs.com。

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甲類屋邨出租單位每月租金簡介：

<u>甲類屋邨</u>	<u>每月租金(2020年10月1日起)</u>
# 筲箕灣明華大廈第1期(重建)	\$3024 至 \$6814 (不包括差餉)
北角健康村第三期	\$1446 至 \$2314
大坑勵德邨	\$1720 至 \$3331
# 堅尼地城觀龍樓一期(重建)-第1座及2座	\$2180 至 \$5433 (不包括差餉)
# 堅尼地城觀龍樓二期(A至F座)	\$1524 至 \$2662
土瓜灣樂民新村	\$1459 至 \$3101
# 紅磡家維邨	\$1736 至 \$3866
# 荃灣滿樂大廈	\$1260 至 \$2262
荃灣祈德尊新邨	\$3012 至 \$5127
葵涌祖堯邨	\$1246 至 \$3844
青衣偉景花園	\$2989 至 \$6049
# 沙田乙明邨	\$1802 至 \$3694
*# 西貢對面海邨	\$999 至 \$2588
# 將軍澳茵怡花園	\$1230 至 \$3116
西貢翠塘花園	\$1891 至 \$3991

* 沒有升降機設施

可接納一人家庭申請

有關收集申請人及其包括於申請書內之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在香港房屋協會（以下簡稱「房協」）要求下，所有申請人及其包括於申請書內之家庭成員必須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予房協。請各申請人及其包括於申請書內之家庭成員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準確。如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房協。若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未有提供或已提供的資料並不真實，房協將不會處理或批准任何新租約的申請。提供不實或有誤導性的資料者，將有可能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被房協作以下用途：

- (a) 考慮或處理新租約的申請；
- (b) 若新租約的申請被接納，作為管理、執行及控制所批予的租約，與及考慮是否終止該等租約；
- (c) 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協所提供有關房屋的福利只會提供予合乎資格人士；
- (d) 進行統計、研究及審計；及
- (e) 其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直接關係的用途。

2. 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所持有個人資料多寡因個別資料當事人而異。

一般而言，房協所保存的資料包括：

- 界定個人身份的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及出生證明書等
- 個人資料，例如性別、出生日期、年齡、電話號碼、地址及婚姻狀況
- 教育及工作資料
- 經濟狀況
- 健康狀況
- 其他資料，例如車輛擁有證明、居港紀錄等

3. 移轉資料與受讓人的類別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因任何上述用途移轉或提供予下列任何團體或人士：

- (a) 任何房協僱用或聘請的人士或機構。
- (b) 任何特區政府部門或組成部份（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署、土地註冊處、各新界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社會福利署、香港消防處、庫務署及運輸署），私人或公共組織、公司及團體（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市建局、醫院管理局、港鐵公司、香港教育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其他提供社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可能持有或提供申請人及其包括於申請書內之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的人士。
- (c) 任何特區政府部門或組成部份（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署）就有關上述第(c)段中所列之用途所儲存的任何系統或紀錄。
- (d) 任何可以查閱記存於上述第(c)段所提及的系統或紀錄內之資料的政府部門或組成部份、私人或公共組織、公司、團體及其他人士。
- (e) 任何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廉政公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 (f) 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或授權可獲提供資料的人士。
- (g) 有關資料提供是符合法律所需或授權。

4.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修改記存於房協的個人資料並於支付費用後取得當時房協所持有的資料文件複本。

5. 核對程序

房協或任何上述的受讓人可將資料當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該當事人在其他情況或基於其他用途被收集的資料進行核對或比較。經比較下產生或核實的資料有可能被用作向該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的用途。

6. 查詢

如對房協就收集有關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房協聯絡，地址如下：

高級經理（申請組）

香港房屋協會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

電話：2894 3274 傳真：2890 5259